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91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与国开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先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先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00 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 309,500 万元，其中为先泰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先泰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01453929N
成立时间	199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20 号		
注册资本	12,868.9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97.12	102,083.44
	负债总额	62,226.04	69,966.85
	资产净额	30,171.08	32,116.59
	营业收入	194,458.24	115,648.32
	净利润	3,539.94	1,93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1	先泰公司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业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 贷款人宣布主	否	否

							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	--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先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先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54%。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先泰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913.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8.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913.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6.8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担保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

号), 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 18,190.00 万元及利息 358.5 万元(利息已计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 5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 万元) 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临 2010-018 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 已查封焦化集团 117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 被查封土地价值在 8 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曾用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公司”) 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中信金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 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 03140065-2 号、债转 20150123 号债权转让协议, 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 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书, 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宝德集团。宝德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根据天眼查显示, 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 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64%, 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

鉴于上述情况, 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 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 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

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